贵州省黔南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南监提减字第29号

罪犯杨俊春，男，1983年7月5日生，侗族，文盲贵州省榕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。

2018年4月16日，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2632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俊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5月14日交付执行，2018年7月31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（现贵州省黔南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2月4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7刑更92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3年4月19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7刑更387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27年10月1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俊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俊春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8.69%扣分5.60分。2024年9月26日因琐事发生争吵，互相殴打，扣20分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严重暴力犯罪，强奸幼女，违规扣20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俊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俊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俊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15日